鲁环然表[2020] 06号

# 关于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 **年处理120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172076992U）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号）、《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平政〔2018〕27号）和《鲁山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鲁攻坚办〔2020〕7号）相关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收集于暂存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轮清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厂区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和车间沉降颗粒物收集及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通过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洗砂废水底泥、沉淀池底泥及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沙废水底泥、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运至矿区排土场，用于矿区回填覆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全厂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9月18日